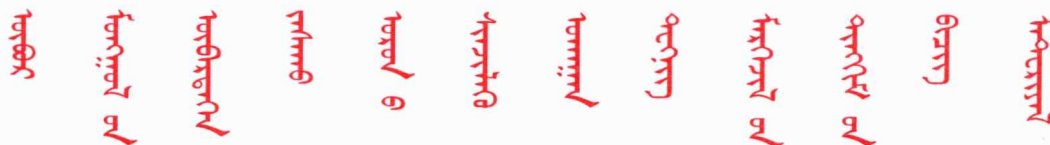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资字〔2025〕79号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2026年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社会公益领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力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办好“两件大事”重大部署,聚焦“闯新路、进中游”面临的科技问题,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健康内蒙古、平安内蒙古建设中的科技支撑作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内科资字〔2024〕75

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9号),组织实施2026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公益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本批次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公益领域)项目组织实施突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以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解决内蒙古地区人民生命健康的科技问题。

### (一) 申报单位

1. 项目牵头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含)前。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应具有完善的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规范。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项目任务主要完成单位,鼓励与区内外单位联合申报,推动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内蒙古自治区落地转化。

3. 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需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并提供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2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申报单位应设立科研助理岗位,鼓励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根据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多个项目统筹设置 1 个科研助理岗位，也可每个项目设立 1 个科研助理岗位。

5.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 **(二)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9 月 24 日以后出生)，项目负责人(两院院士除外)将在项目实施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2. 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有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在研 2 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自然科学基金、揭榜挂帅、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领军等项目负责人不在限项范围内)；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选取本征集通知中 1 个研究方向进行申报。

4. 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要研究人员，须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到项目中。鼓励有能力的 45 周岁(含)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5. 政府部门(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 **(三) 申报项目**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单个项目无需覆盖申报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

2. 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3个（含），项目牵头及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5家（含）。

3. 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4. 申报项目重点突出技术攻关和应用研发，其中技术攻关方面应聚焦解决制约地区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研发方面应聚焦适用性好、创新性强、成熟度高、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科技成果研发，推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科研成果应用研发。

5.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应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以论文发表作为主要研发目标的项目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项目所形成的核心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应归内蒙古自治区独有或共有。

6.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只能申报1个科技计划类别，不得通过变化项目名称申报，不得跨计划类别重复申报。对于在以往财政资金（含其他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自治区

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创新点。

7.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含)。项目申请的执行期不超过3年(含);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应具备资金配套能力,须提供不低于财政资金1:1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8.联合申报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协议。项目参与者所在单位非牵头单位的,均视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有效期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分别签订协议,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和签署日期等。

9.申报单位提出的科研任务须与项目申报经费相匹配。财政科技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原则上区外参与单位经费分配额度不得过半。

10.所有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 **(四) 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

1.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人员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无在

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信用领域“黑名单”记录。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成果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如发现信息不实、重复申报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将取消当年申报及项目立项资格，并视情况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2.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人员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

## 二、申报流程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s://f.nmkjt.org.cn>）网上填报，其他方式申报项目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

### （一）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9月**

26日 8:00 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6:00, 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1. 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

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新申请的申报项目单位登录网址,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员账号。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属注册地申报项目单位账号;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申报账号。

### 2. 申报单位申报人账号

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自行分配,项目申报人应通过申报人账号申报项目,不允许通过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

### 3. 在线提交

项目申报人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大小不超过10M,彩色扫描为PDF格式),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 4. 在线签章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由申报单位管理员统一签章。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7天以上,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s.nmgca.com:8880>办理)。相关附件

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无需电子印章，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系统。

##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1. 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相符性进行初审。

2.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

3.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6:00 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 三、申报咨询

序号	咨询类别	部门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	农牧业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0471-6328628 6328631
2	组织推荐	科技资源统筹处	0471-6328603
3	预算编制		0471-6328604
4	科研诚信	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	0471-6328633
5	信息系统	技术支持	0471-6328801
6	电子印章办理	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0471-962366

- 附件：1. 2026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公益  
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9 月 25 日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1

# 2026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 社会公益领域 ) 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一、卫生健康.....	3
(一) 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3
(二) 中医(蒙医).....	5
(三) 公共卫生.....	6
二、公共安全.....	7
(一) 重大自然灾害.....	7
(二) 安全科学与工程.....	8
(三) 食品药品安全.....	8

## 一、卫生健康

**申报须知：**所有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管理规范。

### **(一) 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1101): 恶性肿瘤精准诊疗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肺癌、胃癌、结直肠癌、肝癌、宫颈癌、乳腺癌、甲状腺癌等高发恶性肿瘤的早期诊断、临床精准治疗创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1102):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脑卒中、冠心病、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的早期筛查、临床干预、诊治以及康复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1103): 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间质性肺病、肺栓塞等呼吸系统常见疾病的早期筛查、临床干预及临床诊治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1104): 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糖尿病、肥胖症、甲状腺疾病、垂体瘤等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开展新型临床诊治与干预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5 (指南代码 1105): 神经系统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痴呆、头痛等神经系统疾病的早期诊断、临床干预及治疗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6 (指南代码 1106): 精神心理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焦虑障碍、抑郁障碍、睡眠障碍、神经发育障碍等精神心理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预防策略等临床防治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7 (指南代码 1107): 消化系统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消化道癌前期病变、炎症性肠炎、胆石症、肝硬化等消化系统常见多发疾病的临床诊治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8 (指南代码 1108): 泌尿系统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 IgA 肾病、肾病综合征等泌尿系统常见疾病，开展临床干预及诊治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9 (指南代码 1109): 皮肤与免疫系统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无症状高尿酸血症/痛风、特应性皮炎、荨麻疹、银屑病等常见重大免疫与皮肤疾病的预防、精准诊断和治疗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10 (指南代码 1110): 眼、耳鼻喉、口腔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眼、耳鼻喉、口腔常见多发疾病的诊断及精准治疗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 **研究方向 11 (指南代码 1111): 骨科常见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骨科创伤、骨关节炎、腰椎和颈椎椎盘疾病、

骨质疏松等骨科常见多发疾病的临床诊疗及康复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研究方向 12 (指南代码 1112): 妇科疾病及产科疾病临床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开展妇科及产科常见慢性病和多发疾病的临床干预及精准治疗等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13 (指南代码 1113): 儿童多发及重大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开展儿童感染性疾病、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疾病、儿童血液肿瘤、新生儿疾病等多发疾病的早期筛查、临床干预及诊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14 (指南代码 1114): 生殖与出生缺陷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开展生育功能保护、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缺陷防控等生殖与出生缺陷防控新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15 (指南代码 1115): 重症医学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围绕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休克、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重症患者营养和监护等重症医学领域疾病开展诊治新技术及预后评估等临床研究。

**有关说明:** 以上研究方向由医疗机构牵头申报。

**(二) 中医 (蒙医)**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1201): 中医 (蒙医) 防治重大疾病临床诊疗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中医 (蒙医)、中 (蒙) 西医结合治疗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临床治疗循证评价研究及诊治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1202): 中医 (蒙医) 特色诊疗与康复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开展针灸、正骨疗法等中医 (蒙医) 特色诊疗技术规范 and 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有关说明: 以上研究方向由医疗机构牵头申报。

### **(三) 公共卫生**

####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1301): 重大及多发传染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呼吸道病毒感染等重大多发传染病的筛查、综合干预及临床诊治新技术研究; 人感染布鲁氏菌病、鼠疫、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莱姆病等虫媒性疾病的筛查、综合干预及临床诊治新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1302):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 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检测、快速筛查、临床诊疗等防控技术研发。

####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1303): 地方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防控干预新技术研究; 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过敏性鼻炎等常见非传染性慢性病防控干预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1304): 中小学生常见病及职业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等中小学生常见

病的综合防控技术研究；职业性尘肺等职业病早期诊断及防控技术研究。

### **研究方向 5 (指南代码 1305)：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较大疫情传播与风险预测、气象敏感性疾病、环境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及健康风险评估、应急防控与安全保障监测预警技术研发。

## **二、公共安全**

### **(一) 重大自然灾害**

####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101)：气象灾害预警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综合应用卫星、雷达、人工智能及其他先进技术，研发面向暴雨、雷电、洪涝、暴风雪、短时强对流、沙尘暴、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技术；研发气象灾害影响和风险评估模型，评估其对城市、区域、流域以及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和重点行业的潜在影响，形成相关灾害风险预警体系。

####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102)：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发地震、极端气象灾害（雷电、洪涝、干旱、暴风雪、沙尘暴等）的防灾减灾技术。

####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2103)：河湖水系洪涝及地质灾害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基于卫星遥感、雷达、无人机、传感器网络及其他先进技术，研究河湖水系、库岸、堤坝、道路、水域交通洪涝致灾的安全防控、救援技术；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及风险防控关键技术。

## **(二) 安全科学与工程**

###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201): 森林草原灾害安全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综合应用遥感、雷达、人工智能及其他先进技术, 研发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的监测、预警、智能识别、灾害蔓延预测技术。

###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202): 设备装备安全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研发高危行业、特种行业、公共安全领域设备安全监测、检验、检测、安全保障等技术及防范治理防控关键技术。

**有关说明: 研究方向 2 由企业牵头。**

## **(三) 食品药品安全**

###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301):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开展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方面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302): 食品药品风险监测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开展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风险预警防控等方面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2303): 食品药品智能化审评查验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运用大数据、AI 等技术手段开展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查验等方面的技术研究。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 0 二 五 年 制

#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军民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文化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种业创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种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畜产品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应对气候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生物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蒙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科学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药品安全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指南代码						
科技报告	年度技术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必填）	1份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科技报告是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形成的科技文献。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盟市 万元，其他 万元）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国内外研究进展

二、研发内容

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创新点

五、先进性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序号	科研设备名称	型号	所属单位	原值 (单位: 元)	数量

七、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sup>1</sup>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sup>2</sup>	考核指标 <sup>3</sup>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sup>5</sup>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sup>4</sup>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限 500 字以内。)	1:	□专利□著作权□标准□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新方法□关键部件□数据库□软件□应用解决方案□实验装置/系统□临床批件□工程工艺□论文□产业化□基地□其他		指标 1.1				
				.....				
	2:	同上		指标 2.1				
				.....				
	...	同上		指标				
				.....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 (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 可在此细化填写, 限 1000 字以内。)

- “项目目标”, 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 (1) 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 (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 预期成果; (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 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
- “对应的课题(任务)”, 课题任务的主要成果, 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
- “考核指标”, 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 其中, 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 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 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质量提升等; 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 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 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 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自治区主导产业、行业或领域、社会民生、绿色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 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 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 则可填写“/”。
- “中期指标”, 可根据每个项目管理特点, 确定是否填写, 阶段目标明确的项目应填写中期指标。
- “考核方式方法”, 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证明材料等。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财政经费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自治区 财政科技 资金	自筹资金	盟市财政 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备注
合计						

注：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在 2026 年度进行全额填报，其他类别资金按实际情况可分年度填报。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说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参与方式 (全职/兼职)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 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5										
...										
注：科研助理应在“参与方式”中进行标注。										

十三、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备注
合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一)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 设备费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对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购置费要单独列出。
2. 业务费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二) 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

十四、设备明细表（注：填写“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十五、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说明：科技伦理审查按照《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规定执行		

十六、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牵头企业概况	经济性质		企业特性 (规上/规下)	
	企业性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内蒙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优选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具体到旗县或园区）		
	成立时间	年 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投入强度,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已有创新平台 (需标注认定或备案部门, 企业内设平台也可标注)			

十七、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2.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3.企业牵头申报，需提供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联合申报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协议。项目参与者所在单位非牵头单位的，均视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有效期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分别签订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和签署日期等。

5.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6.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选择提供）。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 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 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 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 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 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企业填写)

我单位承诺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提供  
万元配套经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